法院公告

2022年7月29日

(2022)浙0424民初2527号

程泽坤:本院已受理原告夏仁忠诉被告程泽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领取则视为已经三十日后到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4457号

孙玉堂(公民身份号码132130196702251114):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兴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谭晓东、孙玉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孙玉堂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乌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293号

李志根、湖州甚列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海杰与被告李志根、湖州甚列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李志根偿还欠款人民币78400元;判令被告李志根按年利率12%给付利息,付息期限从2019年9月1日至清偿之日。2.判令被告湖州甚列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欠款人民币78400元负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志根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253号

薛才发: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建申与被告薛才发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薛才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姚建申偿款154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746元,由被告薛才发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636号之一

安吉利风家具厂:本院受理原告徐不忘与被告安吉利风家具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并向你公布安吉利风家具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徐不忘劳务工资4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610元,由安吉利风家具厂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073号

马丽英:本院受理原告廖小芳与被告马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1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4日起,以1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暂算至2022年4月24日计算155.9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将法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9月14日9点30分在孝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892号

许凯:本院受理原告李益与被告许凯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离婚(无共同财产);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将法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9月13日9点30分在孝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734号

何鑫:本院受理原告徐礼宝与被告何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给付借款17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将法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9月13日14点30分在孝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7破2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杭州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木本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21日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浙审务所担任管理人。现依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浙江木本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木本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街道花园路211号11楼金华公众联合会:浙审务所邮政编码:322300,联系人:孔先生,联系电话:0579-84664449,189579919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浙江木本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浙江木本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占有或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浙江木本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3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7905号

徐世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达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世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790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费用风险提示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徐世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超达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货款647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5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41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世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费用风险提示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495号

朱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朱中英与被告朱建军、朱文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26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朱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中英借款人民币22888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借款22888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4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中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370元,由被告朱建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诸暨法庭3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13号

包城杰:本院对原告衢州市信德气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包城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信德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修理费742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7425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6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包城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包城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328号

徐八一:本院受理原告王位利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八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位利货款57000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085号

王发快:本院受理原告欧阳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发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阳雄货款5046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2民初1748号

陈栽铁:本院受理台州市巍越塑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越公司)诉你运作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2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巍越公司价款100853.50元,并赔偿逾期自2022年4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878元,由你负担。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33号

本院于2022年5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滕州市七彩喷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森缘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市四海电机厂(普通合伙)收款人为温岭市华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号码为313000514886 3452,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进行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浙1081民催3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滕州市七彩喷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6127号

赵子群:本院受理原告陈福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规制虚假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4破申3号

松阳县人民法院根据松阳县通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的申请在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浙112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松阳县通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下称"通达公司")破产和解一案并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本院定于2022年9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龙泉市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龙泉披云青瓷文化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披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15日指定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披云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万地银富大厦A座6楼或龙泉市人民法院八都法庭联系人王镇灵,魏耀辉联系电话15706816382,1375709202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债权利。披云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龙泉市人民法院八都法庭召开披云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泉市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

经本机关调查,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83号商铺所在位置门前原有一处公共人行走廊,现该走廊已被封包为室内空间使用,经测量,封包区域长5.4米,宽1.8米,新增建筑面积9.72平方米。经查,该封包区域系违法建设。因目前无法确定消防楼梯的建设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

请该封包走廊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照片2张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28-1号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闸弄口中队

联系电话:0571-86432604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29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媛公举服装设计工作室:本委已受理李玟玟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59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14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季青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和路二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仲裁公告

杭州麦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邓小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69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遗失声明

浙江亿泽纺织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0935262D),声明作废。

浙江亿泽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遗失声明

诸暨市天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98502039L),声明作废。

诸暨市天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仲裁公告

森林品牌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璐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字[2022]11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的工资差额2280.33元,支付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483.87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仲裁公告

杭州西姆创想童年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2字第253号申请人余利明与被申请人杭州西姆创想童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2年9月27日14点30分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5楼,电话:0571-88302773)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22)浙72执317号

我院已于2022年7月25日拍卖黄瀚杰所有的"浙玉渔11055"船。上述船舶的所有权证书,证书编号:(浙玉)船登(权)(2019)HY-200012号,未曾扣押,现声明作废。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台州聚祺工贸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1户债权;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台州聚祺工贸有限公司1户债权进行处置,上述2户企业债权资产拟通过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5】月【6】日止)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暂算至2022年5月6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	丽水市	4400.12	3132.27	0	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应绍红、程浩胜	/	/
2	台州聚祺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市	300	24.15	3.12	许增勇、许利娜	许增勇、许利娜所有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名都豪庭3幢7号,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9633号;占地面积159.78㎡;约0.23967亩,出让性质,房屋建筑面积319.28㎡。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481万元。	/
	合计		4700.12	3156.42	3.12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因上述债权中的【台州聚祺工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浙商资产官网及浙江法制报刊登过处置公告,现在进行组包处置公告,本公告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5553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